

##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工具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艾远鹏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惠程科技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76）。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4年度审计费用合计100万元，与上一年度审计费用一致。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为20万元。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委员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内审负责人刘锦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刘锦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内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刘锦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并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娇女士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内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为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2024 年 10 月）》。

**五、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募集资金管理

制度》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4 年 10 月）》。

**六、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有效提升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障公司合法权益和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2024 年 10 月）》。

**七、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 14:30 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 50 号 1 幢 8 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本次董事会、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尚需提交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9）。

## **八、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